

股份简称：白水农夫

证券代码：831436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9
六、有关声明	11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白水农夫、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白水农夫

证券代码：831436

法定代表人：吴治模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秀美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棠口乡际头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棠口乡际头工业园区

电话：0593-3388998

传真：0593-3386398

邮箱：243636074@qq.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白水农夫拟向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定向增发股份。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仍需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方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要求，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中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中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2Y8KAL5E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三里32号A单元之十

法定代表人：洪金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厦门中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1,50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11,5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5,000,000股，融资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本次增发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本次增发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厦门中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5,000,000	11,50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11,500,000.00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乙方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年。

(七) 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次募集资金前，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增长，用以偿还借款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1) 偿还九龙和（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欠款240.00万元
- (2) 偿还深圳云信汇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280.00万元
- (3) 补充流动资金630.00万元

3、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持续经营和销售百分比法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以估算

的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1) 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定义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 估算营运资金需求总量

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各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各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

(4) 测算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量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值=预算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基期（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5) 公司具体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占比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6,824,568.24	100.00%	125,900,000.00
应收账款	4,945,880.78	5.11%	6,400,000.00
预付账款	11,681,688.64	12.06%	15,200,000.00
存货	11,112,476.87	11.48%	14,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2,125.37	0.45%	6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8,172,171.66	29.10%	36,600,000.00
应付账款	710,677.80	0.73%	900,000.00
预收账款	0	0.00%	0.00
应交税费	83,568.62	0.09%	100,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94,246.42	0.82%	1,000,000.00
经营资金占用额	27,377,925.24	28.28%	35,600,000.00
新增流动资金需要	-	-	8,222,074.76

经测算，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8,222,074.76元。

注1：表中2016年财务数据为基准期数据，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数据为基础，表中2017年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未来业绩承诺数据。

2017年公司预测实现营业收入125,900,000.00元，主要依据为2017年公司将司在维持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公司化客户以及互联网 O2O 客户，同时，在合作品项上，除了原来销售花菜单项菜品外还增加了玉米、泡椒、茄子、四季豆等品项，预计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增长。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为：822.2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用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合理性。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次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次募集资金前，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具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7、《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净资产被摊薄，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股份认购协议书签署主体

甲方为股票发行方：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认购方：厦门中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日期内缴纳全部股份认购价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限售期

三年。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与保证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李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林郁城

联系电话：+86（755）8255 8269

传真：+86（755）8282 5424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六一北路251号国浩律师楼

单位负责人：许明

经办律师：叶机洪、余文群

联系电话：+86（591）3813 1666

传真：+86（591）3829 3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岭、江艳红

联系电话：+86(10)82330558

传真：+86(10)8232766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吴治模

黄兴亮

张锦亮

王航

吴治江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家全

杨贤

陈美珍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治模

黄兴亮

林启鹏

林秀美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